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2017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24 日 15:00 至 2017 年 5 月 25 日 15:00 之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深南中路中核大厦十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丁辉。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代表股份 217,043,86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0095%。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名，代表股份数 217,035,263 股，占

公司股份总数的 73.0066%；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 1 人，代表股份数 8,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29%。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授权股东）共 4 人，代表股份 217,043,863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80.1250%；B 股股东（授权股东）共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 B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 议案一、《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投资四川区域性珠宝渠道平台公司项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的股数 217,035,26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60%。其中 A 股 217,035,263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60%；B 股 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反对的股数 8,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40%。其中 A 股 8,60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40%；B 股 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的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其中 A 股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B 股 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10,0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7492%；反对 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5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2. 议案二、《关于参与深圳市兴龙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30%股权转让竞

拍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的股数 217,035,26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60%。其中 A 股 217,035,263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60%；B 股 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反对的股数 8,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40%。其中 A 股 8,60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40%；B 股 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的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其中 A 股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B 股 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10,0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7492%；反对 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5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3. 议案三、《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的股数 217,035,26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60%。其中 A 股 217,035,263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60%；B 股 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反对的股数 8,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40%。其中 A 股 8,60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40%；B 股 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的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其中 A 股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B 股 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10,0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7492%；反对

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5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罗少娟律师、欧倩怡律师为本次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